

2018 年度佛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佛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8 年佛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为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由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一

科、公诉二科、未成年人检察科、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局、民行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管理科、计划财务装备科、监察室、政治处、综合预防科、侦查一科、侦查二科、侦查三科、法警支队等 18 个科室组成。其中综合预防科、侦查一科、侦查二科、侦查三科、反渎职侵权局已于 2018 年 1 月转隶至监察委员会。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人员 200 人，事业编制人员 7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47 人（当年退休 1 人），政府聘用人员 37 人，临工 5 人，共 301 人。2018 年 1 月本院反贪、反渎、综合预防部门共 45 人转隶至监察委员会，转隶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相关社保、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等仍由本院保障。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148027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8,981.61	一、基本支出	7,888.6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093.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81.61	本年支出合计	8,981.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981.61	支出总计	8,981.61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27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981.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81.61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81.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8,981.61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888.61
工资福利支出	6,523.6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自有资金	
二、项目支出	1,093.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642.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24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142
基本建设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185
因公出国（境）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自有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81.6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8,981.6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27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81.61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81.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981.61	本年支出合计	8,981.61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148027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981.61	7,888.61	1,093.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8,976.00	7,883.00	1,093.00
[20404]检察	8,834.00	7,883.00	951.00
[2040401]行政运行	7,883.00	7,883.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00	0.00	721.00
[2040404]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0.00	0.00	50.00
[2040408]控告申诉	50.00	0.00	50.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130.00	0.00	13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00	0.00	142.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00	0.00	14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5.6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	5.61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1	5.61	0.00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27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7,888.61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23.6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745.9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328.4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62.1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1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5.8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7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47.7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4.6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9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7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7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6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9.1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6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8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6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5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85.93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61

表 7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27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1,093.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2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4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80.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5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5.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84.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39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3.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22.00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27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2018 年行政经费	5,557.31
2018 年“三公”经费	115.8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3.8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8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27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3.00	1,093.00	1,093.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1,093.00	1,093.00	1,093.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院制服购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控告与申诉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办案业务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设施维修维护费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73.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装备购置运维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培训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技术楼运行经费	124.00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省以下检察院业务装备与信息化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2.00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智慧检察可视化展厅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98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5.81 万元，增长 7.2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888.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83%，比上年增加 851.61 万元，增长 12.1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6523.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92.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272.9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预算 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增加，人员经费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 10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17%，比上年减少 245.8 万元，减少 18.36%。减少原因主要是：2017 年年中追加项目经费结转至 2018 年度。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1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46 万元，下降 72.11%，主要原因：一是本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压缩“三公”经费；二是 2017 年度本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中 177.41 万元为公务交通补贴，应列为其他交通费用；三是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下达因公出国（境）费控制数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46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本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中 177.41 万元为公务交通补贴，应列为其他交通费用，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下降 64.29%，主要原因是本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压缩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72.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51 万元，下降 4.89%，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结构调整及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办公费 150 万元，邮电费 40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7 万元，劳务费 60 万元，工会经费 70 万元，福利费 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9.10 万元，维（修）护费 6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35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5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7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7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

体情况为：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额为 3590.6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通用设备 3114.70 万元，专用设备 88.91 万元，图书、档案 0.7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86.32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公务用车 23 台，其中囚车 2 台，执法执勤用车 21 台，本年度计划报废更新公务用车 2 台，单价超过 20 万元以上资产 36 项。资产变动情况为：本年度报废公务用车 1 台，新增公务用车 1 台，新增通用设备 533.43 万元，新增专用设备 18.85 万元，新增家具 8.92 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将全力完成各项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突出打击黄赌毒黑、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等领域犯罪，使人民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注重纪法衔接，加强与市监察委员会的衔接配合，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保持惩治腐败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加强对未成年人及各类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更加自觉地维护人民权益。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作用。加强立案监督和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推动建立监督与支持有机统一的检警良性互动关系。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维护司法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强化大墙内外同步监督。推动解决执法司法

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司法公信力的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认真贯彻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民事行政裁判结果、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快构建行政检察工作体系，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促进提高公务员队伍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为导向，突出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和食品药品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切实发挥公益保护职能作用，服务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七、其他应说明情况。

根据统管改革实施方案、工资津补贴经费保障“统分结合”政策，2018年度佛山市财政局保障我院经费2519.36万元，列入其他收入。其中行政运行经费2264.86万元，为在职人员由地方保障的人员经费及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221.38万元，为2016年1月前离退休人员51人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33.12万元，为2016年1月前退休人员45人医疗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